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契约年度进展报告

2010年5月13日

目录

| | |
|---------------|---|
| 高管致辞 | 1 |
| 公司简介 | 2 |
| 一、 经济绩效..... | 3 |
| 1. 体系与政策..... | 3 |
| 2. 工作与成果..... | 3 |
| 3. 反馈与评价..... | 3 |
| 二、 环境绩效..... | 3 |
| 1. 体系与政策..... | 4 |
| 2. 工作与成果..... | 4 |
| 3. 反馈与评价..... | 4 |
| 三、 社会绩效..... | 4 |
| 1. 体系与政策..... | 5 |
| 2. 工作与成果..... | 5 |
| 3. 反馈与评价..... | 5 |
| 四、 人权绩效..... | 5 |
| 1. 体系与政策..... | 6 |
| 2. 工作与成果..... | 6 |
| 3. 反馈与评价..... | 8 |
| 未来展望 | 8 |

高管致辞

宏达集团成立 30 多年来，一直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关注三农问题、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实施全球契约组织的原则做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自 2007 年加入全球契约组织以来，宏达集团在积极履行全球契约组织原则，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获得了更多方向性与目标性的影响与指导，履行社会责任更加注重计划性与履责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宏达集团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营造舆论，形成氛围，通过合作者关系、市场影响、客户关系等扩大全球契约组织在我们身边影响，让全球契约成为合格企业公民的身份证，入户门槛，共同打造企业社会责任全民（企业公民）共担的管理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主席

刘沧龙

公司简介

1979年7月，四川宏达集团在四川省什邡市创立，经过30年的管理积累和价值沉淀，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工业、贸易、地产、金融、旅游产业于一体的非公有制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37家，总资产近300亿元，员工近17000人，列入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国家520户重点企业和四川省重点培育的九家大企业大集团。

四川宏达集团是改革开放的一个活标本。历经艰辛创业（1979～1985）、广泛联合（1986～1992）、改制转型（1993～2001）和快速发展（2001年后）四个阶段，在小作坊—工厂—联合总厂—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跨国集团公司的企业演变轨迹上，宏达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每步进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一、 经济绩效

1. 体系与政策

宏达集团以工业发展为坚实基础，以资源整合为战略先导，以资本运作为强劲动力，以技术进步为比较优势，以房地产、贸易、金融和旅游开发为发展空间，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多元化投资、专业化经营、职业化管理和国际化发展。

2. 工作与成果

2009年，宏达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机遇，加紧灾后恢复重建，加大内外投资，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31.32亿元，利税23.09亿元，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263位、中国制造业500强第139位。

3. 反馈与评价

2009年，宏达集团因其良好的经营业绩，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第 263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139 位，四川省百强企业第 11 位，被评为四川省 26 户做大做强企业、四川省 80 户重点优势企业、四川省 37 户扩张型企业、四川省工业企业最佳效益 30 强、四川省最佳效益 50 强、四川省工业企业最大规模 100 强、四川省百亿企业、四川省百强企业、四川省最大纳税 50 强、四川省“十佳”民营企业、四川民营企业销售收入 20 强、四川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

二、 环境绩效

宏达集团坚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一贯坚持“与蓝天碧水相伴，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注重清洁生产、生态建设、循环经济，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道路。

1. 体系与政策

宏达集团在对资源的开发中严格遵循“科学采选、精细加工、综合提取、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模式，通过利用技术创新进行选矿工艺技改，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紧紧围绕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在公司生产流程中系统地节约资源，减少废物，实现社会效益（环保）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宏达集团建设现代企业办公制度，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即降低了管理成本，又节约了资源，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

2. 工作与成果

经环保部门验收，宏达的化工、冶炼循环用水均达3类标准（可养鱼），处理后的清水清澈透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一级标准，“三废”达到了零排放。对矿山开采，也实现了当年开采当年恢复植被的目标。

3. 反馈与评价

宏达作为清洁示范企业被列入四川省发展循环经济的“68552”工程（即：6个循环经济试点市、80个生态示范县（市、区）、50个工业集中园区、50个农业生态园区，建成20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进入四川省发展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创建节约型企业先进单位。

三、 社会绩效

宏达集团认为，优秀企业的经营目标不仅仅是实现经济效益和利润的最大化，同时也要兼顾社会效益。要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参与公益事业，用行动倡行诚信和公平，根植沃土，致富思源，回报社会，惠及后代，使个人、企业和社会三者和谐、共赢和发展。

1. 体系与政策

宏达集团主动履行对股东、对员工、对客户、对环境、对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光彩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事业，努力树立良好企业公民形象，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和谐发展。

2. 工作与成果

自 1999 年以来，宏达集团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助、光彩事业、新农村建设方面捐资总额超过 5 亿元。其中，2009 年如下：

- 1、 新农村建设：2009 年，宏达集团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共计捐款 474.8 万元。
- 2、 基础设施建设：2009 年，宏达集团在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累计捐款 1744 万元。
- 3、 救灾与救济：2009 年，宏达集团在参与救灾与救济方面捐款 851 万元。
- 4、 疾病防治：2009 年，宏达集团在支持地方疾病防治方面捐款 200 万元。
- 5、 教育与文化事业：2009 年，宏达集团在支持地方教育与文化事业发展方面捐款累计 105 万元。

3. 反馈与评价

四川宏达集团积极实施以科学财富观引领的社会责任管理，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被评为全国“爱心捐助奖”、中国公益 50 强、四川省“十佳”慈善企业。

四、 人权绩效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第一资源和最大资本。宏达集团视员工为“企业财富”，把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牵引力、竞争力和长盛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念建立在关爱员工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财富观，重视员工利益，关注职业成长，成就员工价值，不断激发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 体系与政策

宏达集团认真贯彻新《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规范劳动时间、劳动工资、劳动保障和休假制度。除正常的工资外，兑现了各类津、补贴和节日慰问金；公司在社保部门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100%；公司筹集专款建立“福利基金”及“沧龙基金”，主要用于员工家庭困难补助、大病医疗补助，以及解决困难员工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建立了一系列表彰奖励措施，仅每年年终开展的评选优秀员工和优秀管理人员活动，用于奖励的费用每年达 100 多万元。

宏达集团不惜花巨资开展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每年出资近 200 万元组织巡回演出、文艺汇演和大型员工运动会。针对员工个人兴趣爱好，成立了企业文联和企业体协，下设文学协会、摄影协会、书法协会、书画协会、棋类协会、钓鱼协会、花鸟协会、篮球协会、足球协会、老年健身队、老年舞蹈队、老年骑游队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2. 工作与成果

◇投资与采购行动

投资——宏达集团在投资项目研究、审批和实施过程中，将相关人权标准纳入审查范围，将人权列为可行性评估的要求，减少投资风险，避免声誉损害，影响投资的稳定性。

宏达集团关注对外投资项目合同中人权条款的规定，在所签订的对外投资项目合同中，将人权条款作为投资的一项要求，在人权绩效方面确定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人权审查将一系列人权保护标准作为决定进行投资的要素之一。对关于雇员的劳动权利、雇佣、工资、工作时间、劳动保险和福利以及与雇员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内容等均有明确的规定或安排，充分考虑雇员在经济实体中应获得的人权保障和权益。

采购——宏达集团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链中的人权状况进行审查和监察。尤其对重要供应商和承包商方面进行审查，避免其存在的人权问题导致对集团的声誉造成影响的可能性，以及造成供应活动的不稳定性。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人权条款，规定了劳动权利、工资、工作时间、劳动保险和福利等条款，对供应商施加影响，保证劳工权利。

◇非歧视

反歧视政策是国际公约、社会立法和各种指导原则的主要要求之一。宏达集团严格按照国际公约、社会立法和各种指导原则管理企业，并建立有效的监察机制确保非歧视原则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的贯彻落实。当在所经营活动中发生了涉及内部和/或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各类歧视事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的种族歧视、肤色歧视、性别歧视、宗教歧视、政见歧视、国籍歧视、社会地位歧视或其它相关形式的歧视时，能够通过专门申诉渠道进行申诉、还可以向公司工会反映，由工会代表员工向公司管理者申诉歧视事件，同时也可以通过法律渠道处理歧视事件。并可以对歧视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截止 2009 年底，宏达集团未发生歧视事件。

◇集体谈判

公司按《工会法》规定，每月按工资总额 2%向工会划拨工会经费。工会有权随时发布工会通知，分发与企业内工会活动有关的文件，工会会员有“带薪参加工会活动权利”的权利。职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加入工会。

公司建立了集体协商制度，事关职工切身权益的重大事件举行集体讨论协商，经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实施了此项沟通协调制度，截止 2009 年底，宏达集团未发生员工集体不良事件。

◇童工

宏达集团谨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法合规的员工招用制度，从未招用过童工，也从未发展过员工招用不合法事件。

◇强制与强迫劳动

宏达集团支持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按照国家及国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员工按照自愿的原则，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会组织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用工制度，对员工工作时间、强度、休息、各项福利待遇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维护员工的劳动权益。

公司允许员工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工作，当员工辞职时，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手段限制其对新工作的选择，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绝不允许以扣押证件及钱款、还债、监视、威胁等方式进行强制劳动。

截止 2009 年底，宏达集团从未发生强制与强迫劳动的投诉、上访、信访等事件。

3. 反馈与评价

宏达集团荣获全国“关爱员工、实现双赢”先进企业、四川省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宏达集团将秉承“宏则龙腾沧海，达则兼善天下”的企业使命，注重实现股东价值、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实现公司的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和市场，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加强安全环保投入，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完善优化管理环境，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更加科学可持续的实力，更加安全环保的企业环境，创造价值，回馈社会，回报股东，赢得社会的广泛信赖和充分肯定，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共赢发展。

